

國泰人壽理財高手投資鏈結型保險

- (滿期、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投資收益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 准 文 號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115940號
中華民國96年7月26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
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96.08.31修正)
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3644號
(96.11.01修正)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國壽字第95070409號
中華民國96年2月05日國壽字第96020066號
中華民國96年3月02日國壽字第96030040號
中華民國96年5月24日國壽字第96050402號
中華民國96年 9月21日國壽字第96090333號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國壽字第96120412號
中華民國97年 2月25日國壽字第97020466號
中華民國97年 8月18日國壽字第97080464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投資配置專用信函、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納之躉繳保險費。
- 三、「淨投資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於契約生效日扣除危險保險費及保費費用後的部分。
- 四、「危險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之定期保險躉繳純保險費，本契約危

險保險費費率詳如（附件一）。

- 五、「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計算，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淨投資保險費之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二）。
- 七、「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契約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保單帳戶價值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成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 八、「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投資標的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九、「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且用於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
- 十、「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公告之投資標的單位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之外幣價值。
- 十二、「投資標的單位價值」係於計算當日該投資標的之總市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數」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以每壹佰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份提領，投資標的單位數係指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十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自危險保險費中所提存之款項。
- 十六、「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為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本利和，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之單位數佔投資配置日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之比例減少之。
- 十七、「保證投資報酬率」係以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計算基準，不包含匯率損益，亦非以要保人所繳納之躉繳保險費為計算基準。保證投資報酬率將於投資配置日確定，並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
- 十八、「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 十九、「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行庫局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

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解除契約生效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因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附件二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三、投資標的運用期間屆滿。

第八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九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營業日三家行庫局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新台幣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根據給付當時三家行庫局前一營業日的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第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繳費當月起三家行庫局每月第

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投資保險費按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價值。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投資收益的計算與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每屆滿一定期間(詳見附件二)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依附件二所列「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相關金額後給付投資收益予要保人。但附件二已載明無投資收益者，本契約有關投資收益之給付約定將不適用。前項投資收益，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相關金額後十日內，將當期投資收益以現金給付之，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相關金額之日起，將當期投資收益以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儲蓄存款利率，依日單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給付投資收益後，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價值將等值下降。

第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依附件二所列「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相關金額後給付滿期保險金。

第十三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附件二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雖已逾第二十八條之時效，但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尚未屆滿者，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或之後身故者，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者，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三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附件二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雖已逾第二十八條之時效，但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尚未屆滿者，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或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客觀上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投資收益者，本公司應按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予要保人。因本契約投資標的僅為結構型債券，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已無給付任何保險金之責。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附件二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

第二十一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時之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計算減少單位數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附件二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申請減少單位數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三單位，且減少後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申請部分提領者，投資收益及滿期保險金應依申請部分提領之單位數佔投資配置日當時投資標

的單位數之比例減少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還款，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二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此錯誤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費費用及知悉此錯誤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者，所返還之已繳危險保險費部分將加計年利一分計算。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如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者，所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將加計年利一分計算。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遇有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投資標的運用期內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遇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投資標的單位價值時，本公司將依前述暫停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計算應付數額，惟前述情形本公司不負遲延責任。

本契約於投資配置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消滅為止時，若前述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至投資配置日止仍未消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拒絕發行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並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預定之投資配置日止，依收受保險費當月起三家行庫局各月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加計利息後，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相關約定辦理。

本契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終止投資標的生效日，為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前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時，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收益應即歸零，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相關約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指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任一方，且對要保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包括：

- 一、與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與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
- 三、其他足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重大情事。

附件一：危險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 10 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0	858	888	915	940	965	756	777	795	812	827
1	332	359	386	411	434	267	286	304	319	334
2	271	298	324	348	370	202	220	236	251	266
3	229	256	280	304	328	162	179	194	210	227
4	203	228	252	277	307	139	155	171	188	208
5	186	211	236	267	308	126	142	160	180	203
6	177	202	234	276	336	117	136	156	180	207
7	172	204	248	308	389	114	135	159	187	218
8	176	221	283	365	464	116	141	169	201	235
9	194	258	342	444	545	123	153	185	220	258
10	233	319	423	527	630	137	170	206	245	286
11	297	404	511	616	719	155	192	232	273	315
12	385	494	602	708	811	177	218	261	304	346
13	476	587	695	801	904	202	245	289	333	375
14	563	675	783	889	991	227	272	316	359	400
15	638	750	858	963	1064	248	294	338	381	421
16	693	804	911	1016	1117	267	312	355	397	437
17	722	832	939	1043	1145	280	325	367	408	448
18	726	836	943	1047	1149	289	333	375	415	456
19	728	837	944	1049	1153	293	336	377	419	460
20	727	837	944	1051	1156	292	335	377	420	464
21	726	836	945	1054	1162	290	333	377	422	468
22	725	837	948	1060	1173	287	332	378	426	476
23	726	840	955	1071	1191	287	334	383	434	489
24	730	847	967	1090	1217	289	340	392	448	506
25	738	860	986	1117	1254	296	350	407	467	530
26	751	881	1015	1155	1302	308	366	428	492	560
27	772	910	1054	1205	1364	325	388	454	524	597
28	801	949	1104	1267	1439	346	414	485	560	639
29	840	999	1167	1343	1528	371	444	521	602	686
30	889	1060	1241	1431	1630	399	478	561	648	738
31	947	1133	1328	1532	1747	431	515	604	697	794
32	1016	1216	1425	1646	1877	464	555	650	750	855
33	1093	1308	1534	1772	2021	500	597	700	807	920
34	1178	1410	1654	1910	2180	537	642	753	869	992
35	1270	1521	1784	2061	2352	578	691	810	936	1069

年齢	男性					女性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36	1370	1640	1925	2224	2539	621	743	872	1009	1155
37	1478	1770	2077	2401	2741	668	801	941	1091	1251
38	1595	1911	2243	2592	2960	720	864	1018	1182	1358
39	1722	2064	2423	2800	3196	778	936	1104	1285	1479
40	1861	2230	2618	3025	3452	843	1016	1202	1401	1615
41	2012	2410	2829	3268	3730	917	1108	1312	1532	1766
42	2175	2606	3057	3532	4030	1001	1211	1437	1677	1933
43	2352	2817	3305	3817	4355	1097	1328	1575	1837	2114
44	2543	3045	3572	4125	4707	1204	1458	1727	2011	2309
45	2750	3292	3861	4459	5089	1324	1601	1892	2197	2517
46	2973	3559	4174	4822	5504	1454	1754	2067	2395	2739
47	3214	3848	4515	5217	5957	1593	1915	2252	2605	2978
48	3477	4164	4887	5648	6451	1739	2085	2448	2831	3238
49	3763	4508	5293	6120	6992	1889	2262	2656	3075	3525
50	4077	4886	5738	6637	7584	2046	2451	2882	3344	3843
51	4422	5301	6227	7204	8233	2213	2656	3132	3645	4198
52	4801	5757	6765	7826	8943	2397	2886	3413	3982	4594
53	5218	6259	7354	8507	9718	2606	3148	3733	4363	5037
54	5678	6810	8001	9252	10564	2848	3450	4098	4792	5531
55	6183	7414	8707	10064	11484	3131	3797	4511	5272	6080
56	6738	8076	9479	10948	12484	3455	4190	4973	5805	6688
57	7345	8797	10318	11908	13567	3822	4628	5485	6394	7358
58	8007	9583	11231	12950	14739	4227	5110	6047	7040	8092
59	8727	10436	12219	14076	16005	4669	5635	6658	7743	8893
60	9510	11361	13289	15292	17368	5146	6202	7321	8507	9764
61	10359	12363	14446	16604	18834	5660	6815	8040	9338	10713
62	11279	13447	15694	18016	20409	6216	7482	8823	10243	11745
63	12276	14619	17040	19535	22097	6822	8209	9679	11232	12872
64	13356	15884	18490	21165	23902	7488	9009	10617	12315	14102
65	14525	17250	20049	22913	25829	8223	9890	11649	13501	15445
66	15788	18722	21724	24781	27881	9036	10861	12782	14799	16912
67	17153	20305	23517	26774	30060	9933	11929	14024	16218	18510
68	18623	22005	25434	28894	32366	10921	13101	15383	17766	20245
69	20205	23825	27478	31143	34798	12006	14384	16865	19447	22122
70	21905	25771	29651	33520	37352	13195	15784	18478	21269	24148
71	23726	27846	31954	36023	40024	14493	17309	20226	23236	26325
72	25673	30050	34385	38648	42806	15909	18965	22117	25353	28657
73	27748	32385	36944	41390	45688	17449	20759	24157	27626	31146
74	29956	34851	39625	44240	48657	19123	22699	26351	30056	33790

年齡	男性					女性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75	32295	37445	42423	47187	51697	20937	24791	28703	32644	36587
76	34767	40163	45327	50216	54790	22898	27040	31214	35389	39531
77	37369	42997	48325	53310	57914	25012	29448	33885	38287	42612
78	40096	45937	51403	56450	61045	27285	32018	36714	41328	45817
79	42942	48972	54542	59613	64157	29719	34750	39694	44503	49127
80	45897	52087	57722	62772	67221	32317	37640	42817	47795	52521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